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1]

投 诉 人: 大卫杜夫股份公司 (DAVIDOFF & CIE SA)

地 址: 2, Rue de Rive CH – 1204 Geneve (SUISSE)

代 理 人: 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韩进文

被投诉人: 张杰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9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大卫杜夫股份公司(DAVIDOFF & CIE SA)于2009年4月3日针对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以张杰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4月7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

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4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在期限内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2009年5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王范武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范武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担任本案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17日之前（含6月1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大卫杜夫股份公司（DAVIDOFF & CIE SA）。地址为2, Rue de Rive CH – 1204 Geneve (SUISSE)。投诉人是著名的雪茄生产公司。早在1989年9月30日即已在中国取得“DAVIDOFF”注册商标，现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杰，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就“DAVIDOFF”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雪茄生产公司。历经八十余年的发展，投诉人的“DAVIDOFF”品牌及产品在全球获得了极高声誉，成为世界上雪茄产品中的第三大品牌，为相关消费者所稔知。

投诉人很早即已进入中国市场并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了专卖店。2007 年，著名杂志《胡润百富》将投诉人的“DAVIDOFF”牌雪茄与我国著名的“中华”牌香烟分别评为消费者“最青睐的雪茄”和“最青睐的卷烟”。

投诉人十分重视中国市场。在中国，投诉人早已于第 34 类、第 35 类及第 43 类商品及服务上就“DAVIDOFF”获得了商标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烟草和烟草制品、雪茄烟、雪茄型卷烟、香烟、烟斗用烟丝、烟斗、雪茄烟切刀、商业专业咨询、广告及公共关系、临时住宿、饮食供应服务等等。

投诉人十分重视通过互联网反映和推广其品牌及产品。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即已注册了域名“davidoff.com”并建立了相应网站介绍和宣传“DAVIDOFF”品牌及产品。此外，投诉人拥有的域名“davidoff.cn”、“davidoff.com.cn”、“davidoff.net.cn”及“davidoff.asia”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VIDOFF”混淆性近似

（1）投诉人在中国就“DAVIDOFF”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而获得了“DAVIDOFF”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第 34 类、第

35 类及第 43 类，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烟草和烟草制品、雪茄烟、雪茄型卷烟、香烟、烟斗用烟丝、烟斗、雪茄烟切刀、商业专业咨询、广告及公共关系、临时住宿、饮食供应服务等等。

就注册时间而言，如第 363013 号商标注册证所示，投诉人早在 1989 年 9 月 30 日即已在中国取得“DAVIDOFF”商标注册，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就“DAVIDOFF”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3 条的规定禁止任何相同或近似于“DAVIDOFF”的标识的注册或使用。因此，投诉人应当有权依法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DAVIDOFF”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

此外，作为世界上最著名的雪茄生产商之一，投诉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在国际上取得“DAVIDOFF”系列商标注册的时间更早，为 1970 年。

（2）投诉人对“DAVIDOFF”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至迟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起即开始使用“DAVIDOFF & CIE SA”这一名称。其中，“SA”为法语“Societe Anonym”的缩写，代指“股份公司”，“CIE”为法语“Compagnie”的缩写，意为“公司”。因此，“& CIE SA”代指“股份公司”，在投诉人名称“DAVIDOFF & CIE SA”中不具有显著性。经过投诉人长期成功运营后，“DAVIDOFF”已成为全球知名的雪茄品牌，相关消费者只要看到“DAVIDOFF”即会联想到投诉人。因此，“DAVIDOFF”在投诉人名称“DAVIDOFF & CIE SA”中具有显著性。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人就其名称中的显著部分“DAVIDOFF”（即所谓“商号”、“字号”或“厂商名称”），拥有企业名称权（亦称“商号权”或“字号权”）。

（3）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就“DAVIDOFF”注册及使用域名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即已注册了域名<davidoff.com>

并建立了相应网站介绍和宣传“DAVIDOFF”品牌及产品。此外，投诉人拥有的域名“davidoff.cn”、“davidoff.com.cn”、“davidoff.net.cn”及“davidoff.asia”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4) 争议域名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VIDOFF”混淆性近似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n”及“.com.cn”后，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及“davidoffshop.com.cn”的识别部分均为“davidoffshop”。该字母组合尽管可以做不同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方式的分割方法应该是分割成“Davidoff”和“shop”两部分。

首先，“davidoff”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VIDOFF”仅存在大小写之别。如所周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在域名注册及使用中“davidoff”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DAVIDOFF”完全一致。

其次，“shop”的中文意思为“商店”，为普通常用名词，在“davidoffshop”中不具有显著性。按照通常理解，“davidoffshop”即为“DAVIDOFF 商店”。

因此，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及“davidoffshop.com.cn”显然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定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3、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AVIDOFF”商标，与被投诉人亦无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DAVIDOFF”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张杰显然为自然人，其姓名张杰与“DAVIDOFF”毫无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就“DAVIDOFF”显然不享有姓名权。经查询，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DAVIDOFF”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及“davidoffshop.com.cn”无任何合法的权利基础。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持有具有恶意

(1) “DAVIDOFF”品牌久已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对于任何善意的注册，可以合理期待注册人在注册前会进行必要查询以避免因权利冲突引致法律风险。

在 google.com 上输入“DAVIDOFF”，可以获得约 7,270,000 项有关 DAVIDOFF 产品及其品牌信息的网页内容，在 baidu.com 中搜索可以获得约 304,000 项结果。其中，许多中国消费者专门撰写文章介绍“DAVIDOFF”品牌及产品。由此可见，投诉人“DAVIDOFF”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综上，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即便被投诉人未进行原属必要的商标查询，其仍可轻易通过在线搜索获知投诉人及其“DAVIDOFF”品牌的存在，而这种搜索对于熟悉互联网的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人显然应被认为是熟悉互联网的人）来说是至为简易和常用的。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2) 争议域名一直未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非为自用

如（2009）京国立内证字第 1154 号《公证书》、（2009）京国立内证字第 1155 号《公证书》所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并未在争议域名下建立任何网站。

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行将提交本《投诉书》之前，投诉人对争议域名链接网页的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与前述《公证书》所示情形相同。争议域名注册至今已逾二十一个月，且有效期已不足三个月，被投诉人却依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非为自用，而是为了寻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3) 在被告知侵权后，被投诉人仍执意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2009年3月间，投诉人代理人曾通过争议域名管理联系人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之事实，并要求被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停止可能存在的其他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未予回复，亦未依投诉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而是继续持有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并继续寻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足以证明其具有明显恶意。

由此，被投诉人持有并不享有权益的争议域名，且非出于自用目的而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恶意注册、使用域名的事实显而易见，无可争议。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如投诉人所示,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为“DAVIDOFF”,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AVIDOFF”与争议域名作直观比较,除去表明网络域的“.com.cn”和“.cn”外,在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davidoffshop”是由“davidoff”和“shop”两部分组成,而其中“davidoff”在文字、读音和拼写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AVIDOFF”是完全相同的。而“shop”是英文中的一个通用词,意思是“商店”。所以在“davidoffshop”中“davidoff”更具有显著性,而“shop”是对“davidoff”的注释。相关公众看到

“davidoffshop”会认为这是投诉人在网上销售其产品的商店(网站)或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AVIDOFF”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称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AVIDOFF”商标,与被投诉人亦无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DAVIDOFF”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其姓名张杰与“DAVIDOFF”毫无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显然对“DAVIDOFF”不享有姓名权;经投诉人查询,确信被投诉人对“DAVIDOFF”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面对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既不答辩也不提交其注册争议域名合法性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这不仅是被投诉人对其答辩权利的放弃,同时也是投诉人对其注册争议域名合法性质疑的默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表明:

1、投诉人早在 1989 年 9 月 30 日即已在中国取得“DAVIDOFF”商标注册。其产品于 1993 年 6 月在中国的雪茄专卖店销售,此后开设了大卫·杜夫专卖店,2004 年在上海开设了第二家专卖店。而被投诉人是在 2007 年 6 月 23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投诉人对“DAVIDOFF”享有在先权利。

2、享有在先权利的“DAVIDOFF”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且被投诉人未能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争议域名近两年却依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善意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3、2009 年 3 月间,投诉人代理人曾通过争议域名管理联系人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之事实,并要求被投诉人

停止侵权行为，被投诉人在已经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并继续寻求出售机会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足以证明其具有明显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应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avidoffshop.cn”、“davidoffshop.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大卫杜夫股份公司（DAVIDOFF & CIE S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于北京

